

黃侃

集

中華書局

黃侃國學文集

975561

黃侃文集

黃侃國學文集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黃侃國學文集/黃侃著;黃延祖重輯. -北京:中華書局,2006

(黃侃文集)

ISBN 7-101-04809-9

I. 黃… II. ①黃…②黃… III. 國學-文集
IV. Z12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 095488 號

責任編輯:舒 琴

黃 侃 文 集

黃侃國學文集

黃 侃 著 黃延祖 重輯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0×1230 毫米 1/32·12% 印張·2 插頁·220 千字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4000 冊 定價:28.00 元

ISBN 7-101-04809-9/I·655

黃侃文集出版說明

黃侃（一八八六——一九三五），原名喬馨，後更名侃，字季剛，晚自署量守居士，湖北蘄春人。黃侃先生青年時積極投身推翻清王朝封建統治的革命，民國後見軍閥竊據，內憂外患，無奈淡出政治，從一九一四年起，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、武昌高師、中華大學、山西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東北大學、金陵大學和中央大學。一九三五年逝世。

黃侃先生師承章太炎先生，長於小學並兼及文學、經學，著述頗豐，然生前出版者甚少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中華書局出版了《文心雕龍札記》及以一九三六年中央大學「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」為藍本編輯的《黃侃論學雜著》。七十年代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了先生長女念容輯錄的《文選黃氏學》。八十年代，存於武漢大學之先生遺稿及批註本，經先生之侄黃焯整理校勘輯為《說文箋識》、《廣韻校錄》、《爾雅音訓》、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、《文選平點》等近十種，分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

和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。先生手批《白文十三經》和手批《說文解字》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。隨後，先生《詩文集》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；二〇〇一年，先生《日記》由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。爲保存先生遺稿，武漢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了《黃侃聲韻學未刊稿》，臺北石門書局影印出版了《黃季剛先生遺書》。

今黃侃先生哲嗣黃延祖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資助下，組織人力對先生著述進行全面整理，比勘先生手稿，並查閱所引典籍，主持編輯《黃侃文集》，參與工作的有武漢大學文學院研究生和國學班學生。歷時六年，現已告竣，計得《國學文集》、《國學講義錄》、《文心雕龍札記》、《文選平點》、《說文箋識》、《廣韻校錄》、《爾雅音訓》等十餘種。手批本除《白文十三經》和《說文解字》外，更有《爾雅義疏》和《廣韻》（原件已佚，現有先生弟子殷孟倫之謄錄本）兩種，均套色影印。

黃侃先生對聲韻學有深入研究，所提出的「古聲十九紐」和「古韻二十八部」繼承和發展了傳統聲韻學的研究成果，影響巨大。然而公開發表的僅有《音略》、《聲韻略說》和黃焯筆錄的《聲韻學筆記》以及錢玄同先生《聲韻學講義》所引用的部份。茲復將先生未經整理的手稿如《古韻譜稿》、《重定唐韻考》等整理校勘，另

輯爲《黃侃遺書》出版。

《黃侃文集》的出版，得到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委員會重大委託項目基金、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及中國出版集團宣傳文化發展基金的資助；在整理排版過程中，並得到北大方正公司、北京中易電子公司和聯想武漢奔騰網絡公司的技術支援。在此一併致謝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六年二月

章太炎先生序

季剛既歿七月，其弟子思慕者，爲刻其遺著十九通^{*}；大率成卷者三四，其餘單篇尺札爲多，未及編次者不與焉。季剛自幼能辨音韻，壯則治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，往往卓犖出人慮外；及按之故籍，成證確然，未嘗從意以爲奇巧，此學者所周知也。說經獨本漢唐傳、注、正義，讀之數周；然不欲輕著書，以爲敦古不暇，無勞于自造。清世說制度者，若金氏《求古錄》，辨義訓者，若王氏《經義述聞》，陳義精審，能道人所不能道，季剛猶不好也。或病其執守泰篤者。余以爲昔明、清間說經者，人自爲師，無所取正；元和惠氏出，獨以漢儒爲歸，雖迂滯不可通者，猶順之不改；非惠氏之戀，不如是，不足以斷倚魁之說也。自清末訖今幾四十歲，學者好爲瑰異，又過於明、清間。故季剛所守，視惠氏彌篤焉；獨取注疏，所謂猶愈於野者也。若夫文字之學，以十口相授，非依據前聞不可得；清儒妄爲彝器釋文，自用其私，以與字書相競，其謬與馬頭長、人持十無異。宿學如瑞安孫氏，猶云「李斯作小篆，廢古籀，爲文字大厄，伏生、毛公、張蒼已不能精究古文；《說文》以秦篆爲正，所錄古文，蓋摭拾漆書及款識爲之；籀文則出於史篇，倉沮舊文雖雜廁其間，而回復識別」

觀其意，直謂自知黃帝時書者！一言不智，索隱行怪乃如是。季剛爲四難破之，學者亦殆於悟矣。十九通者，余不能盡觀，觀其二節，亦足以知大體。願諸弟子守其師說，有所恢擴，以就其業，毋捷徑窘步爲也。

章炳麟序

*延祖按：一九三六年中央大學《文藝叢刊》於先生逝世週年之紀念專號原印十九通。一九五九年，在刪去《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書目》一篇，將《文心雕龍札記》抽出單印後，以《黃侃論學雜著》之名由中華書局出版。

此次重輯時，更刪去曾誤作先生之文《說文說解常用字》和《說文聲母重音鈔》二篇，以《黃侃國學文集》之名再次由中華書局出版。

目次

章太炎先生序……………一

說文略說……………一

論文字初起之時代（一） 論文字制造之先後（二） 論六書起原及次第（五） 論變易孳乳二大例上（六） 論變易孳乳二大例下（八） 論俗書滋多之故（一〇） 論六書條例爲中國一切字所同循不僅施於說文（一二） 論字體之分類（一五） 論字書編制遞變一（一七） 論字書編制遞變二（一八） 論字書編制遞變三（二〇） 論字書編制遞變四（二二） 論字書編制遞變五（二四） 論說文所依據上（二六） 論說文所依據中（二八） 論說文所依據下（三一） 論自漢迄宋爲說文之學者（三九）

音略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一、略例（五四） 二、今聲（五五） 三、古聲（六二） 四、今韻（七二） 五、古韻（八一） 六、反切（八五）

附：本韻變韻表（八八）

聲韻略說……………九四

論斯學大意(九四)	論字音之起原(九五)	論聲韻條例古今同異上(九九)	論聲韻條例古今同異下(二〇二)	論音之變遷屬於時者(二〇三)	論音之變遷由於地者(二〇四)
論據說文以考古音之正變上(一〇六)	論據說文以推聲之正變下(一〇八)	論據詩經以考古音之正變上(一一〇)	論據詩經以考古音之正變下(一二二)	論反切未行以前之證音法一(一二三)	論反切未行以前之證音法二(一二五)
論反切未行以前之證音法三(一二七)	論反切之起原(一二三)	聲韻通例	一三九		

附：與人論治小學書(二四七)

詩音上作平證	一七五	
廣韻聲勢及對轉表	一七八	
談添盍帖分四部說	一八八	
反切解釋上編	一九九	
切語上字總目（一九九）	四十一	
聲類讀法（二〇三）	切語上字讀法（二〇六）	字母聲
類古聲類分合表（二四九）	聲類與湖北音比較（二五二）	
求本字捷術	二五四	
爾雅略說	二五六	

[illegible]

說文略說

論文字初起之時代

文字起原，在《說文序》中，已有二說：其一說，卽世所共傳言倉頡造字，又推其本於八卦結繩。《說文序》云：「古者，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；於是始作《易》八卦以垂憲象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繇，飾僞萌生。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」許君以倉頡爲黃帝史，本於《世本》，司馬遷、班固、韋誕、宋忠，皆同此說。按八卦爲有限之符號，文字則爲無限之符號，以八卦爲文字起原，似也。至於結繩之用，較之八卦，又稍靈活，究不足以應變。能應變者，端推文字。故自來言文字之起原者，皆用許君之論。

關於倉頡之異說。《書》疏引慎到曰：倉頡在庖犧前。張揖本之，言倉頡爲帝王，生於禪通之紀。崔瑗、曹植、蔡邕、索靖，皆以爲古之王者。如此說，則造書者塙爲倉頡，而非黃

帝之臣。所以必爲此說者，蓋疑文字不應至黃帝時始起也。

《說文序》下文又云：「封於泰山者，七十有三代，靡有同焉。」此言出於《管子》，《管子》云：「七十二代，識其十二；十二之首，乃爲無懷。夫無懷下距黃帝，已爲遠矣，況又在無懷以前乎？」信如此說，則文字之興，遙遙在庖犧之上，所以慎到有倉頡在伏羲前之論也。按文字之生，必以浸漸，約定俗成，衆所公仞，然後行之而無闕。竊意邃古之初，已有文字，時代綿邈，屢經變更；壤地孤離，復難齊一。至黃帝代炎，始一方夏；史官制定文字，亦如周之有史籀，秦之有李斯。然則倉頡作書云者，宜同繇作城郭之例；非必前之所無，忽然剗造，乃名爲作也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：「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；依鄭君說，名卽字也。據此，隆周之治，同書文字，職在史官；是亦循黃帝以來之舊而已。」《荀子》云：「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，壹也。」今本此說，以爲文字遠起於古初，而倉頡仍無嫌於作字；庶幾和會乖違，得其實相者歟。

論文字制造之先後

今日研討文字制造之次序，所依據者，自《說文》外，惟有《周禮》故書、《儀禮》古文、

魏《三體石經》。自餘《石鼓》之類，時代難明；鍾鼎之文，師說曠絕，止可略而不論。

《說文序》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

此象形兼指事而言，故《說文》於指事字，每曰象其事之形。

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

相益，卽謂之字；文者，物象之本，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以迄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封于泰山者，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」據此文，則造字之始，必先具諸文，然後諸字始得因之以立。所云初、後，疑皆指倉頡一人之身。故《韓非》言倉頡作字，自營爲△（△），背△爲公（公），王育說禿（禿）字云：倉頡出，見禿人伏禾中，因以制字；明倉頡非不作字也。

文字成立先後，既不可索，卽使出於倉頡一人，亦自無嫌。蓋提挈綱維，止在初文數百；自是以降，要皆由初文變易孳乳而來也。

由文入字，中間必經過半字之一級。半字者，一曰，合體，合體指事，如叉（𠂇），如又（又）；合體象形，如果（果），如朵（朵）。二曰，消變，消者，如𠂇（𠂇）之消飛（飛），如𠂇（古文櫛，伐木餘也，从木無頭）之消木；變者，如反人爲匕（匕），如到人爲匕（匕），如𠂇（𠂇）从彳（彳）而引之，又如天（天），如矢（矢），如尢（尢）从大而詘之。三曰，兼聲，如氏（氏）从一（一）聲，如夙（夙）从九（九）聲。四曰，複重，如二、

三，積於一；艸（艸）、蟲（蟲）積於中（屮）；収（収）从夕（夕）又（又）；北（北）从人（人）、匕（匕）。此種半字，卽爲會意、形聲之原。再後，乃有純乎會意、形聲之字出。其奇核者，會意、形聲已成字矣，或又加以一文，猶留上古初造字時之痕迹。如龍（龍）之爲字，从肉，童省聲；固形聲字矣，而𪛗爲象形。牽（牽）之爲字，从牛（牛），玄（玄）聲；又形聲字矣，而𪛗（𪛗）象牛縻。此二文，或象形，或指事，又非前之半字比；今爲定其名，曰雜體。

以上所說，造字次序：一曰文，二曰半字，三曰字，四曰雜體。就大體言，二可附於一中，四亦三之支別。然則文、字二名，可以統攝諸字無所遺也。

就文而論，亦非造自一時。何以明之？屮（屮）之與耑（耑），水（水）之與川（川），聲有對轉，而語無殊；一（一）之與囟（囟），日（日）之與入（入），義有微殊，而聲未變；此如造自一時，何由重複？是則轉注之例，已行於諸文之間久矣。一𠂔（𠂔）也，旣以爲玄之古文，又以爲糸之古文；一𠂔（𠂔）也，旣以爲上行之進，又以爲下行之退；同文異用，段借之例又行矣。今若推其本原，往往集數十初文而聯爲一貫，用以得文字之太初；斯誠考文者一愉快事也。

論六書起原及次第

六書之總名，始見《周官·保氏》。說其細目，始於劉歆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即
本子駿《輯略》。

或遂謂六書之名，

至周始有。然觀劉云：「六書者，造字之本」，是倉頡時已有矣。依類象形而謂之文，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及孳乳爲字，亦非突爾而成。故文之中，包有半字、合體、消變、複重諸例，卽是會意之萌芽；氏（𠂔）、𠂔（𠂔）諸文，亦是形聲之始。綜文之數，不過數百，而變易、孳乳，大氏同原，更加省併，則其根柢亦甚有限，故知轉注已有矣。始制文字而百官治，萬民察，若非兼該衆義，則文不足用，文不足用，尙何察與治之有？故知段借之法，行於太初；依其理以造形聲之字，而段借之用益大。是故形聲之字，其偏旁之聲，有義可言者，近於會意；卽無義可言者，亦莫不由於段借。然則六書爲造字之本，使無是者，焉能籠圈一切，消息盈虛哉？

《說文》列六書之名，略與劉、鄭異。

鄭衆《周禮·保氏》注。

劉云：《周官·保氏》，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

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段借，造字之本也。鄭云：六書：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段借、諧聲也。許之名目次第，則爲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段借。今皆

依許義用之。何者？指事之字，當在最先。生民之初，官形感觸，以發詞言，感歎居前，由之以爲形容物態之語；既得其實，乃圖言語之便，爲之立名。是故象形之字，必不得先於指事。今且就許氏所舉日（日）、月（月）二字論之：日之爲字，許云：从口一；此爲借體字，借體者，借他字之體以成此字之形；說者不知許意，或改，或疑，皆爲無當。進求日字之義，云：實也，太陽之精不虧。實之爲字，本从至來，宰，从至聲，而云宰，實也，可證。至、止同義，是日字猶當以止爲根也。月字爲象形固矣，然亦依日之形而闕之，其造字當又在日之後。且其義爲闕，闕本从夊來，夊又受義於乂，是月字猶當以乂爲根也。師說日月之文，古文同於入元內外，今別作解。蓋指事，視而可識，察而可見；事不可指，借形以表之。是故象形之字乃所以濟指事之窮。其字拘於物名，而其義乃不獨僅指其物之實，段借之義已行於其間也。至指事，劉爲象事，鄭爲處事；形聲，劉爲象聲，鄭爲諧聲；會意，劉爲象意；雖大意不違，究以許所立名爲分明而易曉，故相承用之焉。

論變易孳乳二大例上

《說文序》曰：「以迄五帝、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」；此變易之明文也。變易之例，約分爲